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b)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文转递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该专家组是根据大会第 62/13 号决议第 5(c) 段设立的。

* A/66/50。



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了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运作的审查结果，审视了阻碍各国报告军事支出的各种可能原因，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是使报告模块能适应新的安全和军事现实并向各国提供新的激励方法以参加《标准汇总表》的工作。

专家组的结论是，军事支出透明度仍然是各国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一个基本要素，结合在全球和区域一级采取的其他措施，有助于缓解国际紧张局势。强调要尽可能广泛地参加报告军事支出的工作。此外，专家组还指出，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现有资源来推广《标准汇总表》。

专家组还着重指出把标准报告表作为报告首选方法的必要性。为更好地适应国民核算体系的特点并促进和加强参加《标准汇总表》的工作，专家组商定了一项关于军事支出的共同理解，对标准及简化报告表进行了一些修改，并拟订了一个“无”报告格式。所有三个格式都一起放在提议的新标题“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之下。这样，各国就可选择最合适的报告表，并鼓励它们用解释及附加材料和文件来补充国家提交的报告。专家组建议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以促进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交流。

专家组建议大会设立定期审查《报告》的程序，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并提议定于五年后进行下一轮审查。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10
二. 《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背景概述	10
A. 《标准汇总表》的设立	10
B. 《标准汇总表》的演变	10
三. 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持续运作	12
A. 概况	12
B. 《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	12
C. 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参加情况和普遍性目标	13
D. 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	14
E. 报告表的使用情况	14
F. 获取已报告的数据和资料	14
G. 联合国秘书处的活动	15
四. 发展《标准汇总表》以改善其运作	15
A. 提高相关性和扩大参加范围	15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推广《标准汇总表》	16
C. 报告方法	16
D. 标准和简化报告表的适应情况	17
E. 协助各国报告军事支出	18
F. 加强《标准汇总表》数据库	18
五. 结论和建议	19
A. 结论	19
B. 建议	20

附件

一. 1981-2010 年各国参加《标准汇总表》的情况.....	24
二. 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	46

秘书长的前言

国际社会一直长期关注军事预算飙升这一问题。联合国成立不久，大会就收到了减少军事预算的提案。提出这些提案是因为相信，这类措施会促进全球裁军，包括实际裁减武库，而这反过来又会释放本可专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

大会于 1980 年拟定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并鼓励所有国家每年就其上一年度的军事相关支出提出报告。对于建立信心和信任而言，军事开支的透明度被认为很重要，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联合国通过公布所报告的数字使核查和分析这些数字成为可能。

我于 2010 年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展开自设立《汇总表》以来的首次审查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现在这份报告已摆在你们面前，里面有一些务实的建议，目的是使《汇总表》更方便用户，并与当今不断变化的世界更密切相关。

我特别欢迎专家组向各国政府作出关于用解释和文件补充所报告数据的呼吁。这类有关军事开支的额外资料，同时还伴有一种愿意介绍背景、解释和讨论预算选择的意愿，将使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能成为国家间为建立信任而进行的具体对话的丰富资料来源。

专家组已认识到《汇总表》在切实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潜力。我希望，我们能迈出更大的步伐，通过释放长期期盼和迫切需要的发展资源而获得收益。

我推荐本报告供大会审议。

送文函

[2011年6月19日]

阁下，

我谨随文转递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你根据大会2007年12月5日第62/13号决议第5(c)段任命的专家组的名单中有下列专家：

巴西

巴西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处参赞
João Marcelo Galvão de Queiroz 先生

布基纳法索

瓦加杜古
国防部，上校
Wenceslas Jean Magloire Zagre 先生

中国

北京
外交部军控司
处长
王磊先生

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执行主任
Luis-Alberto Cordero 先生

法国

巴黎
国防部
战略事务代表团“防御政策”分局
Stéphanie Daniel-Genc 夫人

德国

柏林
联邦政府军控和裁军副专员
克劳斯·冯德利希大使

印度

新德里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处
处长
Sandeep Arya 先生

日本

东京
外交部裁军、不扩散和科学司
常规武器处常务副处长
Keiko Yanai 女士

摩洛哥

拉巴特
国防部财政事务处长
Mohamed Cherkaoui 先生

秘鲁

渥太华
秘鲁驻加拿大大使
国防部前主管国防政策副部长
Jose A. Bellina 大使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外交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人权、不对称风险和扩散司
副司长
Anca Jurcan 夫人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处长
Vladimir **Sergeev** 先生

泰国

曼谷
国防部国防预算办公室
国防预算编制处处长
中校
Pimporn **Thiemthip** 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伦敦
国防部
反扩散政策，助理主管
Stuart **McKillop**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
军控、核查和合规局
多边和核事务办公室
外事官员
Debora A. **Fisher** 女士

本报告编写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专家组举行过三届会议，分别为：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两届会议。

专家组在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重申，军事情况的透明度提高了各国在政治-军事领域活动的可预测性，并且是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和信心气氛的基本要素。因此，专家组强调所有国家更持续地参加军事支出报告工作和尽可能全面提交数据的重要性。专家组还认为，联合国高层官员可积极强调《汇报表》作为公众可获取的军事开支官方编制数据的主要来源的相关性和作用，从而推广《汇报表》。

专家组审议了代表不同区域的专家提出的一些提案，目的是修改报告表，以便更好地反映不断变化的安全现实，包括武装部队介入更大范围的非军事任务的情况。专家组经过广泛讨论商定了几项建议。这些建议特别包括了对标准报告表的某些修改、解释性说明的拟订和引入一个“无”报告格式。专家组还建议酌情用附加的解释和文件补充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从而对提交上来的数据能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专家组成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成员向他们提供协助。他们特别要感谢担任专家组秘书的 Yuriy Kryvonos 先生和担任专家组顾问的 Bengt-Göran Bergstrand 先生。专家组还要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Sergio Duarte 先生致谢，感谢他提供支持。

我应政府专家组的请求，以专家组主席的身份代表专家组向你提交获得协商一致批准的本报告。

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
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

克劳斯·冯德利希(签名)

一. 引言

1.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13 号决议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设立了政府专家组(专家组), 目的是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 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和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各次年度报告。大会注意到, 鉴于自 1980 年引入《标准汇总表》以来发生的变化, 需要改进《标准汇总表》的运作和扩大参加范围。

二. 《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背景概述

A. 《标准汇总表》的设立

2. 《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是根据大会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第 35/142 B 号决议在 1980 年设立并于 1981 年开始运作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了这类国际汇总表通过促进加大军事情况的公开性而成为提高国家间信任的一种手段的价值(又见第 33/67 号决议)。大会确信, 系统性地报告军事支出应成为向商定的平衡裁减这类支出迈出的重要一步。大会在其第 35/142 B 号决议中建议所有会员国利用汇总表和每年就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标准汇总表》的演变

3. 在 1981 和 1982 年期间, 一个特设专家组审查了进一步完善《标准汇总表》的可能性和寻找解决比较国家间军事支出问题的方法, 并除其他事项外, 建议发展能反映每个国家货币相对购买力的平价和可适用于每个国家军事部门的价格平减指数(见 A/S-12/7)。在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 大会收到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 B 号决议任命的另一个专家组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 题为“构建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以比较军事支出”(A/40/421)。采用这类方法的目的是希望促进达成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支出的国际协议。

4. 《标准汇总表》的功能随着会员国在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而发生演变。它们沿着两条轨道发生演变。第一条轨道就是, 大会通过各项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决议, 努力扩大参加标准报告制度的范围。¹ 这些决议还请会员国告知秘书长, 它们采取了什么一般性措施以促进加大军事情况的公开性, 采取了什么特别措施以改善关于军事开支和能力的客观情报的交流。

¹ 第 37/99 G、第 38/188 C、第 40/94 K、第 41/59 B、第 42/38 I、第 43/75 G 和第 44/116 E 号决议。

5. 第二条轨道是，按照大会第 34/83 F 号决议并随后得到第 35/142 A 号决议和关于这一事项的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决议的重申，² 会员国在 1981 至 1989 年期间在有关各国就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原则的范围内进行了谈判。由于缺乏关于透明度要求的协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在 1989 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结束关于案文的谈判。案文转递给了大会，大会注意到经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的这套原则可作为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益准则(第 44/114 A 号决议，附件)。

6. 自 1990 年以来，根据大会第 44/116 E 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致力于拟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A/47/42，附件一)。这项工作于 1992 年完成并得到大会第 47/54 B 号决议的核可。主要目标包括，增强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减少军事冲突的风险，以及提高公众对裁军事务的了解。建议联合国继续开展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改善(同上，第 11 段)。大会核可这项建议使得《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成为一项既定的建立信心措施和所有国家每年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一个务实手段。

7. 1993 年，大会在其第 48/62 号决议中欢迎新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从长远看，这将导致大量裁减军事支出，并表示深信，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和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改善，构成进一步促进有关一切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健全基础，回顾和强调联合国标准化报告制度在增加军事支出资料的流通和交流方面的作用。随后在 1994 年，一项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新决议(第 49/66 号决议)合并了以前两个题为“裁减军事预算”和“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分发关于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的报告(这个做法一直得到保持)和就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8. 1998 年，经大会赞同(第 52/32 号决议)，秘书长与接受各国关于军事开支报告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进行协商。与会者讨论了《标准汇总表》的结构，政府的报告能力，监督报告制度的程序，以及促进政府参加的激励因素。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五项重要建议(A/53/218)：

- (a) 提升联合国报告制度的形象；
- (b) 就妨碍会员国参加的障碍问题向会员国征求意见；
- (c) 为会员国参加提供激励因素；

² 第 36/82 A、第 95 A、第 38/184 A、第 39/64 A、第 40/91 A、第 41/57、第 42/36、第 43/73 号决议。

(d) 消除技术障碍；

(e) 加强各国际和区域汇总表之间的互补性和合作。

9. 自那时以来，联合国秘书处一直就《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运作及改进方式定期征求和公布会员国的意见。在 2002 年引入了简化报告表，目的是提高各国参加军事开支报告制度的程度。

三. 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持续运作

A. 概况

10. 专家组审查了自设立《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以来各国政府根据《标准汇总表》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如何改善标准报告制度的运作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专家组受益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的资料，包括出版物³和该厅提供的演讲稿，其中载有与《标准汇总表》运作和各种报告表使用情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其为维护与军事开支有关的财务统计数据所开展的活动。

B. 《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

11. 专家组讨论了《标准汇总表》的持续重要性。专家组认识到大会传统上以协商一致通过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的做法。联合国会员国对该决议的支持反映了《标准汇总表》作为增强国家间信任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所具有的相关性。

12. 专家们回顾了大会第 35/142 B 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汇总表》的两个最初目标，即通过促进加大公开性增加国家间的信任和成为朝向商定的均衡裁减军事支出迈进的重要第一步。根据这些目标审议了《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包括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而规定的标准的关系。专家们认识到，作为在世界各国间建立信任和信心气氛的一个基本要素，军事情况的透明度已成为《汇总表》的主要重点。

13. 专家们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对各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作了规定，同时认识到，加强以自愿方式提交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透明度可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和减缓国际紧张局势，从而有助于预防冲突。还根据《标准汇总表》在协助不同区域和次区域国家有效处理其安全关切问题方面的能力和根据《标准汇总表》与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所做其他努力之间的相互关

³ “促进军事情况的进一步公开和透明：评估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标号：E. 10. IX. 5）。

系，审查了《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在讨论《标准汇总表》的运作时，专家们注意到军事支出与国家政策其他方面如经济、安全、财政和外交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些专家指出，《标准汇总表》主要是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应当保持如下希望：《标准汇总表》亦可促进最终在全球一级裁减军事开支以利于发展，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自设立《标准汇总表》以来出现了对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特别是非传统安全威胁，如非国家行为者所构成的那些威胁。专家组认识到，依《汇总表》现在的格式，它现在主要是一项国家间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不是解决这类新威胁的主要工具。但是，一些专家还指出，如果发展《标准汇总表》针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因素的能力就能增强《标准汇总表》的长期相关性。

15. 在讨论《标准汇总表》的有用性时，一些专家还指出，应尽可能提高会员国提供的数据的可比性。在这方面，还提到了提供尽可能准确、可靠和全面的数据的重要性。考虑到当今对安全威胁的多面性及各国军队参与其他活动的情况(如救灾)，一些专家提出了寻找对军事支出共同理解或定义的问题。

C. 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参加情况和普遍性目标

16. 专家组审查了军事支出报告制度运作以来整个期间的提交率。专家组认识到，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每年都邀请各国提交国家报告，同时最好并尽可能使用标准报告表或酌情使用任何其他能顾及各自军事机制和国民核算体系的报告格式。自设立《标准汇总表》以来的报告率各不相同。自 1980 年以来，共有 124 个国家至少有一年作了答复，提供了数据。

17. 在 1980 年代期间，报告率为平均每年 25 份报告。在这 10 年中，主要的参加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些国家表示支持《标准汇总表》，但未提供数据。在 1990 年代期间，东欧、亚洲(包括这些区域新独立的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报告数有所增加。在 1991-2000 年期间，每年平均提交 33 份报告。自 2001 年以来，实现了更高的报告率，年平均提交报告数达到 74 份。专家组注意到所有区域的国家中都存在缺乏持续报告的现象。

18. 专家组注意到，可从公开来源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军事支出的资料，未对《标准汇总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通过其他渠道提供了关于军事支出的数据。专家组认识到，《汇总表》是向公众开放的关于军事支出的官方数据的主要来源。

19. 有人指出，一些区域的报告率低是因为国民核算体系与报告汇总表不相容。专家组还注意到，标准报告汇总表过于复杂；缺乏政治意志、兴趣或能力；报告军事支出的敏感性；以及在相当政治高层缺乏意识等等，所有这些都对参加《标准汇总表》工作构成制约。

D. 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

20.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扩大参加《标准汇总表》的范围和在交流军事支出资料时更好地顾及次区域现实和安全关切问题，在交流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家组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现行区域和次区域协议的资料，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协议。专家组还注意到，美洲组织和欧安组织利用《标准汇总表》在区域一级提出报告。

21. 专家组认识到，向联合国和区域汇总表提交报告是相辅相成的做法。虽然做法各异，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达到的阶段也不相同，但还应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仍可根据情况为推广《标准汇总表》作出诸多贡献。

E. 报告表的使用情况

22. 专家组分析了会员国使用现行报告表的情况。在报告军事支出时，会员国使用了标准汇总表或标准汇总表的变更版，以及简化报告表或它们自己的汇总表版本。自 2000 年以来，标准报告表的使用在提交的报告(包括各国提交的内有标准表和简化表的报告)中平均占 69%。提交的报告中，简化报告表的使用占 12%。一些会员国提交了“无”报告，占报告总数的 13%。一些国家喜好用自己的表格报告军事支出，占报告总数的 6%。

23. 专家组注意到，自 2001 年以来报告率比前几个十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有关会员国的支持下作出了努力，以及于 2002 年引入了简化报告表。专家组还注意到，各国酌情使用简化报告表或其自己表格的做法将继续有助于扩大参加《标准汇总表》的范围和有助于实现普遍性目标。

24. 专家组得益于专家组顾问就各国使用报告汇总表各要素的情况进行并提出的统计分析，促进了专家组关于《标准汇总表》的进一步审议工作。通过这次统计分析，专家组认识到，维持汇总表各主要要素对增强《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和普遍性至关重要。专家组的结论是，汇总表目前的结构未充分反映报告军事支出的国家制度和区域格式，因此，一些国家政府未能提供汇总表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

F. 获取已报告的数据和资料

25. 专家组认识到，裁军事务厅早已在其网站上维护着一个国家军事支出报告数据库，可按提交的年份、国家或财政年度排列。专家组注意到，可在联合国托存图书馆查到秘书长自 1981 年以来的所有报告，而在裁军厅网站可查到 pdf 格式的自 2000 年以来的报告。但是，一些专家指出，数据库的无障碍程度和便利用户的程度还可提高。

G. 联合国秘书处的活动

26. 专家组赞扬秘书处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在推广和支持《标准汇总表》运作方面作出努力。这包括鼓励会员国参加《汇总表》，起草出版物和拟订编写报告的程序性导则，收集国家年度数据和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以及维护和更新军事支出数据库。

27. 专家组还认识到秘书处在增进会员国了解和熟悉《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方面的作用。自2002年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包括其区域中心，⁴在有关国家的财政支持和合作下，举办了一系列特别是旨在推广《标准汇总表》的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为强调《标准汇总表》作为全球建立信任措施所具有的作用和促进扩大会员国的参加范围提供了机会。讲习班的举办情况如下：2002年在加纳、纳米比亚和秘鲁；2003年在印度尼西亚；2005年在肯尼亚；2006年在泰国；2009年在塞内加尔；2010年在秘鲁和印度尼西亚。

四. 发展《标准汇总表》以改善其运作

A. 提高相关性和扩大参加范围

28. 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提高对《标准汇总表》的认识和参加程度。一些专家强调，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资源，鼓励秘书处更高级官员更积极地传播有关《标准汇总表》的信息，在正式交流中(包括讲话、采访和会议)要更经常地提及和强调《汇总表》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所能发挥的作用，即可能促进国家间的对话和了解，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讨论了就提供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进行协商的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专家强调了这些机制在其所在区域的重要性。同时，另有一些专家则指出，这种经验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区域。

30. 专家们建议，秘书处在有关国家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标准汇总表》的介绍性手册，以在会员国中分发。

31. 专家组强调，《标准汇总表》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反映特定的国民核算体系和军事资源的不同用途。另一方面，一些专家则认为，就“军事支出”达成一项共同定义或理解可使报告更为准确，使会员国提交的数据更具可比性。一些专家指出，一个共同的参照框架亦可帮助各国说明其军事部门的范围，确定所分配具有军事功能的资源。专家组除其他外特别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早已使用的定义，以及一些专家提出的提议。一些专家提到如下情况：这项工作在其他论

⁴ 在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坛继续进行。同时，一些专家表示，要商定一个有关军事支出的能纳入各国会计做法所有特点的全球一级共同定义将是一项困难的工作。

32. 专家组同意，为确保《标准汇总表》具有持续相关性及有效运作，最好定期审查其运作情况，目的是使之更好地适应国际情况发展，反映不断变化的安全现实。建立一个更为经常的审查程序就能做到定期评估《标准汇总表》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应由大会提出定期审查的要求。作为第一步，可在五年后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后续工作组，评估在 2011 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推广《标准汇总表》

33. 专家组认为，加强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⁵之间的合作是推广使用《标准汇总表》的一个良好方式。由于《军事支出汇总表》是公众可获得的关于军事开支的官方数据的主要来源，因此，可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利用这些数据。

34. 专家组认识到，考虑到每个区域独有的特点，亦可促进秘书处与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那些早已在其各自成员国之间定期交流军事支出资料的区域组织，如美洲组织、欧安组织和南美洲国家联盟。

35. 专家组认识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在推广《标准汇总表》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专家组认为，应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这类努力。

C. 报告方法

36.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了对提交的数据作解释及提供后几年军事预算新资料和国防规划资料等做法，以补充有关军事支出的资料。专家们认为，应请会员国自愿提供对所提交数据的解释，包括影响其军事支出的重要事件和发展情况。

37. 专家们认识到，建立国家联络点将能促进与秘书处就与向联合国报告军事支出有关的问题进行交流。

38. 专家组审议了现行的标准表及其简化版本。专家们同意保留《标准汇总表》的基本结构，理由是，多年来很大一部分国家在使用现行的汇总表格式时可能已发展出一些程序和做法，激进的变动可能会对增强参加《标准汇总表》的工作产生反效果。同时，专家组发现，《汇总表》的运作可得益于某些改动及对现行标准和简化报告表进行的适应性调整。专家组还认为，这些改动可促进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汇总表》。

⁵ 这类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可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39. 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因各国政府就《标准汇总表》的运作提出各种意见及改善建议而受益。专家组认识到进一步维持现行的鼓励会员国提出意见的做法是有益的。

D. 标准和简化报告表的适应情况

40. 专家组注意到，需要进行改动以尽可能更好地适应军事支出国核算体系方面的差异，酌情反映国家武装/军事部队参与其他活动的情况，如果这类活动的开支属于军事开支的话。专家组表示，与现行做法相反，标准表及其简化表应尽可能列入同样的基本要素，从而不管一国选择使用的是标准表还是使用简化表，都能从中得出同样的军事支出总额。因此，在简化表里应列入新的数据栏目。

41. 专家们还讨论了旨在缓解各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负担和使《标准汇总表》更易于辩读和使用的一些提议。在讨论时，专家组考虑到了对报告率最高期间，即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会员国报告中使用的汇总表要素的情况的研究成果。

42. 在有关《标准汇总表》范围的改动和适应问题方面，专家组的讨论得益于所有成员所作的贡献，包括内含各种提议的讨论文件。专家组全面讨论了使《汇总表》更易于运作的两种方法，以及是否需要“军种”和“资源费用”的每个要素进行修订的问题。

军种(列标题)

43. 专家组认为无需修订下列“军种”：战略部队、陆军、海军、空军、未分配费用和军事支出总额。

44. 专家组审议了旨在使报告汇总表适应军队使用和运作的现行做法的如下提议：

- 将“准军事部队”列和“其他战斗部队”列合并，置于新标题“其他军事部队”之下；
- 将“支助”列和“指挥”列合并，置于共同标题“中央支助行政和指挥”之下；
- 用 2 个单独的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军事援助与合作”取代共同标题“军事援助”之下的 3 个列；
- 引入“向平民提供紧急援助”作为新设的列；
- 删除“民防”列。

资源费用(行标题)

45. 专家组审议了删除共同标题和把军事人员相关支出与作业和维修分开从而使报告汇总表与国民核算体系更为兼容的提议。

46. 专家们讨论了就“人员”费用和旨在使本节尽可能具体地涵盖现有的所有军人类别所提出的修订提议。注意到必须将军人退休金开支作为国家军事支出组成部分进行报告的问题。

47.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修订第2节标题“采购和建筑”的提议，修订的目的是要强调维持和发展武装部队军事能力的有关费用的实质性含义。

48. 专家组审视了删除“作业和维修”和“建筑”节下某些分类以简化报告汇总表的可能性。

49. 专家组审议了将《标准汇总表》标题缩短和酌情就其组成要素用解释性说明补充报告汇总表的提议。专家们还讨论了将下列新要素引入《汇总表》的提议，使各国能提供：

- 解释性备注，以解释和明确报告中提供的数字；以及
- 反映国家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附加资料、参考文件和材料。

50. 为鼓励不拥有军事部队的国家更广泛地参加《标准汇总表》，专家组审议了引入“无”报告格式的可能性。

E. 协助各国报告军事支出

51. 专家组认识到，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要求一直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编写关于军事支出的国家报告。

52. 专家组注意到，必须建设国家与《标准汇总表》有关的报告能力。在这方面，专家们认识到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是有益的，这样做可以消除缺乏报告数据能力的那些国家的技术障碍。这类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采用许多形式，如培训关键人员、在线培训包和现场支助。

F. 加强《标准汇总表》数据库

53. 专家们认识到维护军事支出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有效措施的重要性。这就需要确保公众能随时并易于获取各国提供的数据。

54. 专家们还表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数据质量。在这方面，专家们同意，需改善万维网数据库，使其更方便用户使用，从而提高所报告的数据的无障碍获取性和使用性。专家们还注意到，应在秘书处有关网站显著地粘贴《标准汇总表》数据库的链接和关于如何编制报告的说明和程序性导则。

55. 注意到专家组就增进《标准汇总表》运作提出的一些建议所构成的财务挑战。认识到对这些提议的支持有赖于联合国的开支不超出现有资源。要落实这些提议，就必须要有充分的预算外资源或自愿捐款。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6. 专家组的结论是，自 1990 年代以来，通过报告各国的军事支出维持和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已成为《标准汇总表》的主要目标。军事情况透明度是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从而有利于预防冲突。

57. 专家组认识到过去 10 年来报告率有所提高，强调必须继续在实现普遍参加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增强《标准汇总表》作为一项全球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有效性。专家组强调，《标准汇总表》的相关性反映在每年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参加，以及它们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因此，专家组强调，需要实现更持续的参加率，并鼓励各国提交尽可能全面的数据。

58.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更好地顾及次区域的现实和安全关切，在交流军事支出资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家组还注意到，向《联合国标准汇总表》和适用时向区域汇总表提出报告的做法可相辅相成。

59. 专家组注意到，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现有资源，并让秘书处高层官员积极传播《标准汇总表》信息，强调其作用和重要性。

60. 专家组的结论是：标准报告表应尽可能作为各国向联合国报告其军事支出的首选工具。专家组还同意，为促进和增强《标准汇总表》的参加程度，应修改标准报告表，以更好地适应军事支出国核算体系的特性和反映列入军事开支的其他活动中与国防相关的支出。专家组的结论是：鉴于国家军事结构和会计体系的能力和异同，一些国家在报告其军事支出时可使用简化报告表或为此目的拟订的其他表格。

61. 专家组特别注意到一些既不拥有武装部队也不拥有军事部队的会员国向《标准汇总表》只提交过一次报告或未持续提交报告，重申必须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汇总表》。为鼓励这类国家提出报告，专家组建议这些国家每年提交“无”报告。秘书处需对其普通照会作相应修订。

62. 专家组同意，为《标准汇总表》的目的就军事支出达成一项共同理解将使各国更好地明确这些支出的性质，促进提出更准确的报告，如此就能提高会员国提交的数据的可比性。专家组还认为，酌情提供解释和附加资料的做法将提升这类数据的价值。

63. 专家组还认识到，在提交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供国家官方联络点的细节。同样应将国家联络点视作促进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交流的一项重要工具。

64. 专家组认识到，必须根据要求向缺乏数据报告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这类能力建设可采用多种方式，如培训关键人员、在线培训包和现场支助。专家组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支助这类活动。专家组认识到，会员国还可酌情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支持与扩大《标准汇总表》参加范围相关的倡议。

65.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在促进《标准汇总表》持续运作以扩大参加范围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核心作用。专家组回顾了裁决事务厅在从提供基本信息向便利用户、基于会产生特别维护需求的万维网平台过渡时所面临的财务挑战，并预期会有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需求。专家组认识到，是否能增强《标准汇总表》的管理工作依赖会员国是否为秘书处执行这类任务提供足够的预算外资源。

66. 专家组注意到，应建立定期审查《标准汇总表》的做法，以促进《标准汇总表》的进一步发展，维持其持续相关性和运作。专家组的结论是，可根据对汇总表运作的后续审查，包括对本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在五年后就这一提议作出决定。

B. 建议

67. 专家组就军事支出标准国际汇总表的审查和进一步发展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后，达成了如下建议。

68. 专家组建议将汇总表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⁶ 为报告国家军事支出的目的，专家组建议参考对这类支出的下列共同理解：“军事支出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费的所有财政资源。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69. 《报告》将包括下列复合要素(见附件二)：

- (a) 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信息；
- (b) 标准报告表；
- (c) 简化报告表；
- (d) 提交“无”报告的格式；
- (e) 就所提交数据提供任何解释性备注和澄清的“解释性备注”格式；
- (f) 提供附加的事实和文件性资料的可能性；
- (g) 解释性说明。

70. 将对标准报告表作如下改动：

⁶ 以后简称为《报告》。

(a) 军种(列标题):

(一) 合并“支助(6)”和“指挥(7)”这两列,置于共同标题“中央支助行政和指挥”之下;

(二) 合并“其他战斗部队(5)”和“准军事部队(8)”这两列,置于共同标题“其他军事部队”之下;

(三) 用两个单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军事援助与合作”取代在共同标题“军事援助(9、10、11)”下的三列;

(四) 引入一个新的“向平民提供紧急援助”列;以及

(五) 删除“民防(14)”列。

(b) 资源费用(行标题):

(一) 删除“1. 业务费用”行,并分列报告人员与作业和维修方面的军事支出款项;

(二) 改变结构,设立新的“1. 人员”款,包括下列5行:

1.1.1 士兵;

1.1.2 现役军人;

1.1.3 预备役人员;

1.1.4 文职人员;

1.1.5 军人退休金。

(三) 删除“2. 作业和维修”款下的“租赁费”行;

(四) 将“2. 采购和建筑”款的名称改为“3. 采购和建筑(投资)”;

(五) 减少“3.2 建筑”款下的行数,保留下列6行:3.2.1 空军基地、机场;3.2.2 海军基地和设施;3.2.3 电子设施;3.2.4 人员设施;3.2.5 训练设施;和3.2.6 其他。

71. 简化报告表将包括以下要素:

(a) 军种:

(一) 陆军;

(二) 海军;

(三) 空军;

- (四) 其他；
- (五) 共计。
- (b) 资源费用：
- (一) 人员；
- (二) 作业和维修；
- (三) 采购和建筑(投资)；
- (四) 研究和发展的；
- (五) 共计。

72. 专家组还建议：

(a) 会员国应参加每年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提交报告的工作，以扩大参加该报告表的范围，从而促进增强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会员国之间的信任；

(b) 应提醒既不拥有武装部队也不拥有军事部队的会员国参加《报告》工作和以提交“无”报告的方式促进建立信任的重要性；

(c) 应鼓励会员国在每年 4 月 30 日这一期限前提交报告，以确保能及时传播提交给《报告》的数据和资料，在这方面，应最好采用标准报告表或其简化版本，或各国自己适当的报告格式，或“无”报告格式；

(d) 应请会员国酌情就提交的数据用解释性备注补充其报告，以解释或说明在报告表中提供的数字，如军事支出总额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例、自以前报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和特殊情况，以及任何有关其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附加资料；

(e) 会员国应提出一个负责《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事项的联络点。应在提交年度报告的同时提供联络点的具体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类资料由秘书处掌管，只在政府提出要求时才能提供；

(f) 秘书处应不时更新国家联络点名单并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g) 秘书处应继续宣传《报告》，并强调每年参加《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尽可能利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使它们参与促进各国参加向秘书长报告军事支出的工作；

(h) 秘书处应继续促进与有关区域组织的进一步合作，以推广《报告》及促进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

(i) 裁军事务厅应在有关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下全面改进现有的军事支出数据库，以使其更便利用户和技术上更先进，并增强其功能性；

(j) 应鼓励会员国通过向适当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直接支助，以落实本专家组的各项建议；

(k) 在有充足财政资源并在有关国家的技术支助的情况下，秘书处应继续举办和举行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编写关于《报告》的介绍性手册，以及拟订内有关于如何准备提交材料的说明和导则的在线培训方案，向会员国传播并放在裁军厅的网站上；

(l) 除向秘书处提供支助和援助以落实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外，会员国还应考虑根据要求就《报告》相关活动向各国提供直接支助。

73.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下列活动：

(a) 每年年初向会员国寄送附有报告表和解释性说明的普通照会，再寄送后续提醒通知，包括酌情向各国家联络点寄送电子提醒通知；

(b) 更新军事支出网站并确保以电子方式提供向秘书长报告的所有数据；

(c) 向大会提供秘书长年度综合报告，内载会员国提交的军事支出数据和资料；

(d) 向有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其他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推广《报告》；

(e) 继续作出努力，鼓励会员国提出意见并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以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报告》的运作。

74. 专家组建议，为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应设立定期审查程序。大会应决定在五年后对《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再次进行审查，以评估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1

1981-2010 年各国参加《联合国标准汇报表》的情况

图一

1981-2010 年全球参加情况，以数字和在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中所占百分比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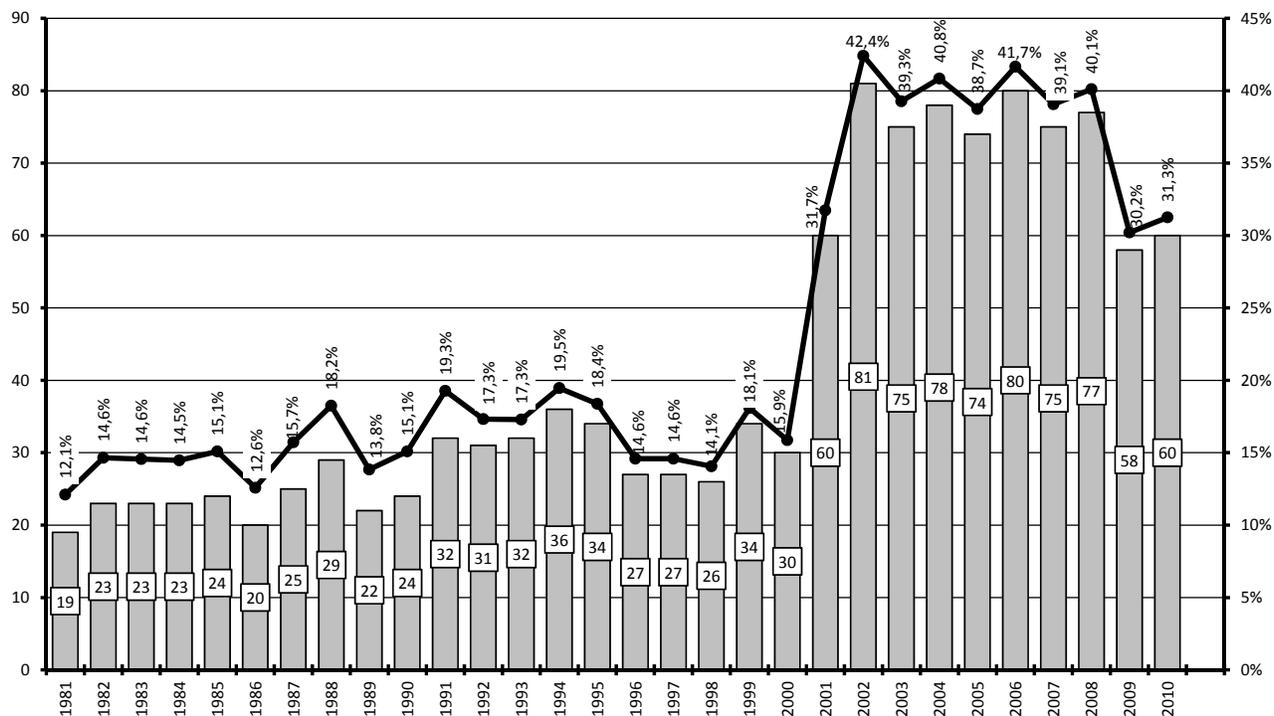


表 1
按区域集团和年份开列的国家参加情况^a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非洲集团	3	3	1	2	2	0	0	0	0	0	0	1	2	2	0	1	0	0	0	1	1	6	4	4	1	4	2	5	2	3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1	2	2	2	1	1	4	4	0	1	2	1	1	2	1	1	1	3	2	4	11	16	16	16	16	17	13	13	9	13
东欧集团	0	0	0	0	1	1	1	1	0	4	6	6	6	7	13	7	10	9	9	9	17	18	16	20	19	19	19	21	19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2	1	1	2	3	2	3	3	3	2	5	5	5	6	6	5	4	2	6	4	8	15	13	9	10	14	14	11	7	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3	17	19	17	17	16	17	21	19	17	19	18	18	19	15	13	12	12	17	12	23	26	26	29	28	26	27	27	21	22
共计	19	23	23	23	24	20	25	29	22	24	32	31	32	36	35	27	27	26	34	30	60	81	75	78	74	80	75	77	58	60
联合国会员国数	157	157	158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66	179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8	189	189	191	191	191	191	192	192	192	192	192
参加国在总数中所占比例(%)	12.1	14.6	14.6	14.5	15.1	12.6	15.7	18.2	13.8	15.1	19.3	17.3	17.3	19.5	18.4	14.6	14.6	14.1	18.1	15.9	31.7	42.4	39.3	40.8	38.7	41.7	39.1	40.1	30.2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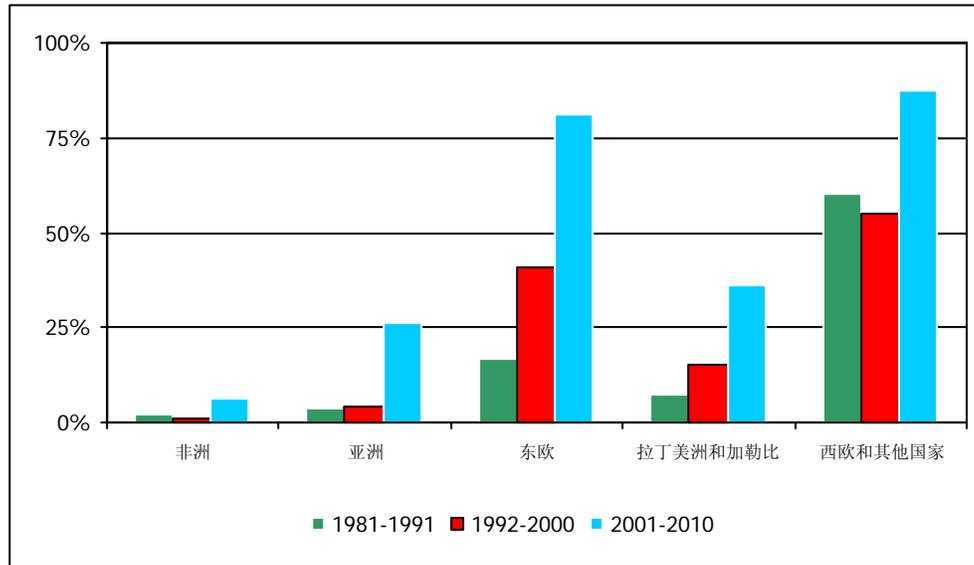
^a 本表内的资料根据下列秘书长报告：A/36/353 和 Corr. 2 和 Add. 1 和 2、A/37/418 和 Corr. 1 和 Add. 1、A/38/434、A/39/521 和 Add. 1 和 2、A/40/313 和 Add. 1、A/41/622 和 Add. 1 和 2、A/42/573 和 Add. 1、A/43/567 和 Add. 1 和 2、A/44/422 和 Add. 1、A/INF/45/5 和 Add. 1、A/46/381 和 Add. 1 和 2、A/47/303 和 Add. 1 和 2、A/48/271 和 Add. 1-3、A/49/190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3 和 Add. 3/Corr. 1、A/50/277 和 Add. 1 和 2、A/51/209、A/52/310、A/53/218、A/54/298、A/55/272、A/56/267 和 Add. 1、A/57/263 和 Add. 1-3、A/58/202 和 Add. 1-3、A/59/192 和 Add. 1、A/60/159 和 Add. 1-3、A/61/133 和 Add. 1-3、A/62/158 和 Add. 1-3、A/63/97 和 Add. 1 和 2、A/64/113 和 Add. 1 和 2，以及 A/65/118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表 2
1981-2010 年期间按区域集团开列的国家参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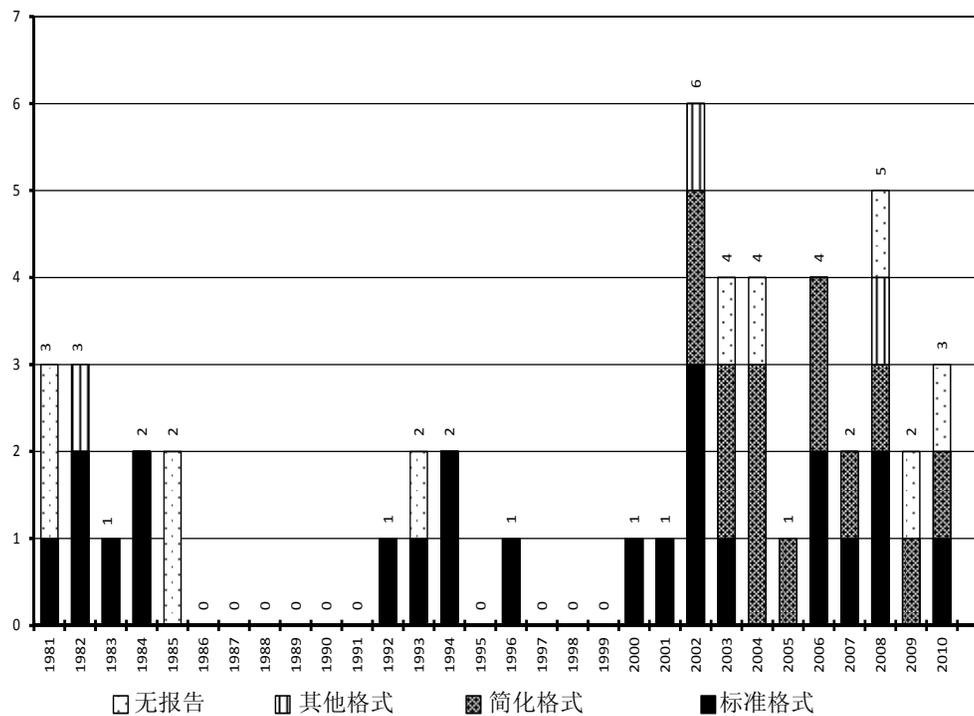
	非洲	亚洲及太平洋	东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西欧和其他国家
国家数	53	53	23	33	30
国家参加情况(至少一次)	19	29	22	24	30

图二
区域参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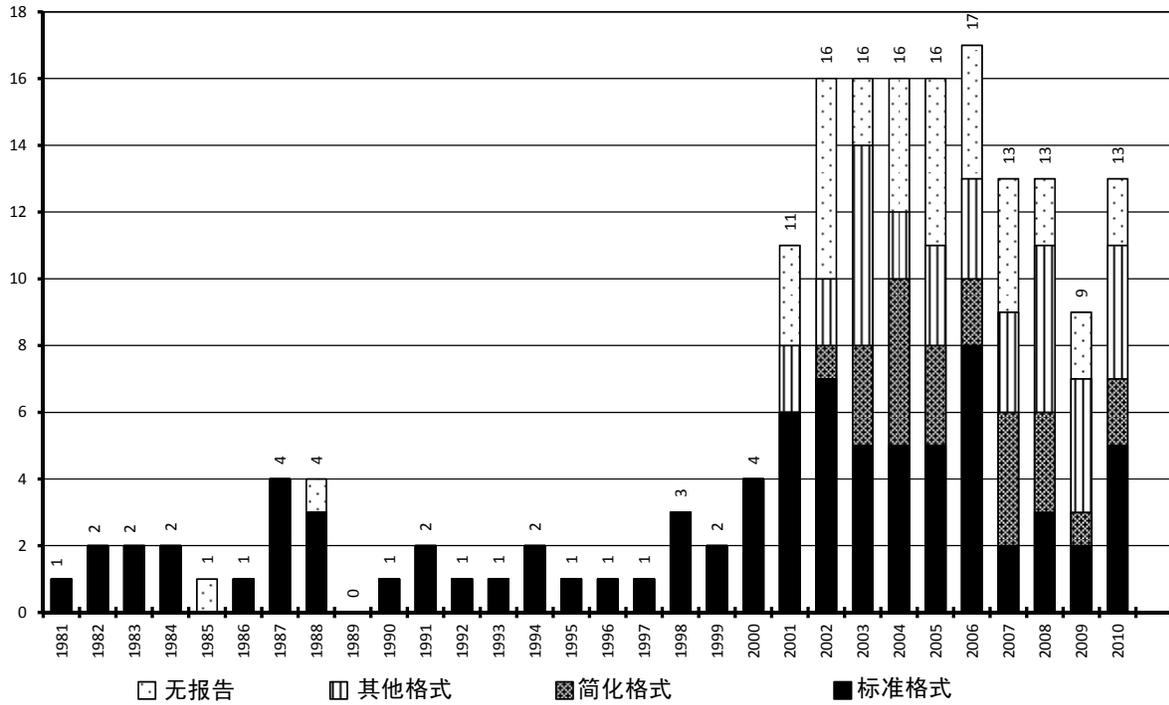
(以百分比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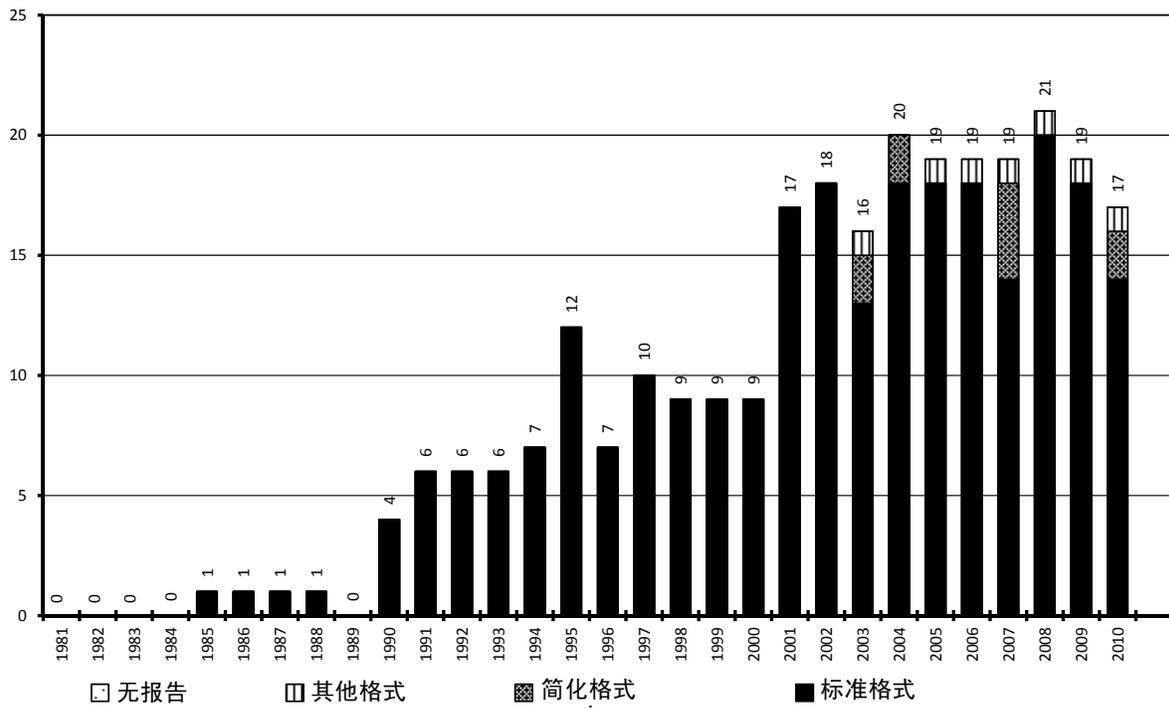
图三
非洲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总数并按报告格式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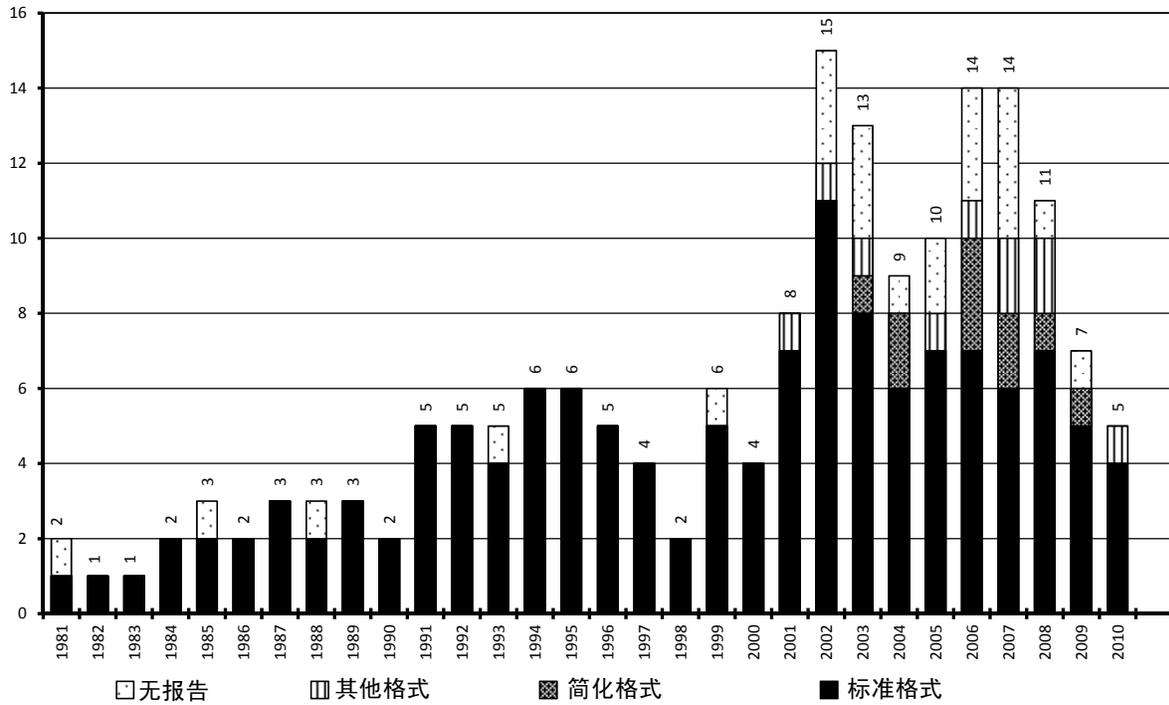
图四
亚洲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总数并按报告格式开列)



图五
东欧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总数并按报告格式开列)



图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总数并按报告格式开列）



图七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总数并按报告格式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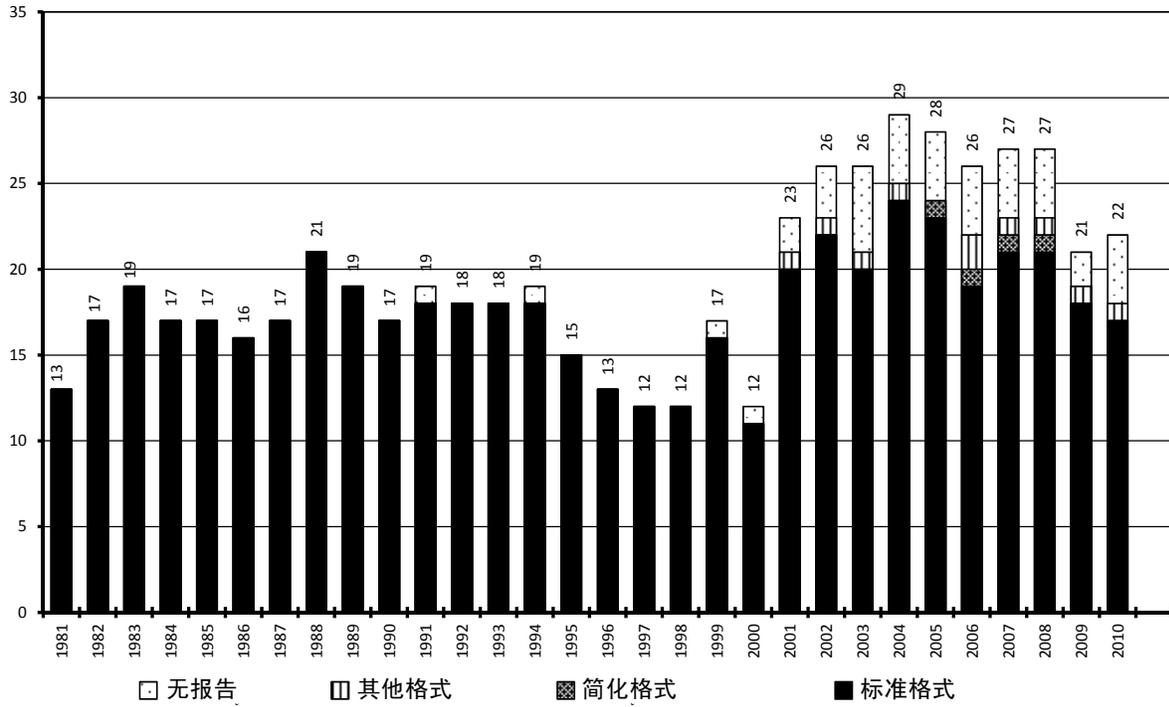


表 3
非洲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X	S	X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a																															
埃塞俄比亚																															
加蓬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a 厄立特里亚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

表 3
非洲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续)

秘书长报告 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冈比亚	Nil																																	
加纳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Nil																													
利比里亚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Nil				Nil								Nil									S	S	S		X		XS		S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b														X													S	S	S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b 纳米比亚于 1990 年成为会员国。

表 3
非洲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续)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塞内加尔		X																			X		S							
塞舌尔		0																			X		S							
塞拉利昂																					0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X			X																										
斯威士兰																														
多哥			X																											
突尼斯																												Nil	Nil	Nil
乌干达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Nil	Nil		S					
津巴布韦																						S	S		S					
标准报告表数	1	2	1	2							1	1	2		1					1	1	3	1			2	1	2		1
简化报告表数																						2	2	3	1	2	1	1	1	1
其他格式数		1																			1							1		
“无”报告数	2					2						1											1	1			1	1	1	1
共计	3	3	1	2	2	0	0	0	0	0	0	1	2	2	0	1	0	0	0	1	1	6	4	4	1	4	2	5	2	3
集团内国家数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表 4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阿富汗																															
巴林																															
孟加拉国																							S		X	XS	S	S		S	
不丹																															
文莱达鲁萨 兰国 ^a																															
柬埔寨																							0	0	0	X	0	0		0	
中国																												0	0	0	0
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 共和国 ^b																															
斐济																						Nil							0		
印度																															
印度尼西亚	X	X																					0	S	S	XS				XS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XS	XS	X	XS	
约旦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c													X								X	X	X	X	X	X				X	
基里巴斯 ^d																					Nil			Nil	Nil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a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1984 年成为会员国。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1 年成为会员国。

^c 哈萨克斯坦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d 基里巴斯于 1999 年成为会员国

表 4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续)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菲律宾								X						X						X	S	S	S		XS				0	
卡塔尔																					Nil									
大韩民国 ^j																								S	S	S	S	S	S	S
萨摩亚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Nil	Nil	Nil	Nil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k																														0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0	0	0		0	0		0	0
东帝汶 ^l																								0						
汤加 ^m																										Nil				
土库曼斯坦 ⁿ																														

^j 大韩民国于 1991 年成为会员国。

^k 塔吉克斯坦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l 东帝汶于 2002 年成为会员国。

^m 汤加于 1999 年成为会员国。

ⁿ 土库曼斯坦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表 4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续)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图瓦卢 ^o																															
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p																			X	X	X	X	X								
瓦努阿图																				Nil						Nil					
越南																															
也门																															
标准报告表数	1	2	2	2		1	4	3		1	2	1	1	2	1	1	1	3	2	4	6	7	5	5	5	8	2	3	2	5	
简化报告表数																						1	3	5	3	2	5	4	2	3	
其他格式数																					2	2	6	2	3	3	2	4	3	3	
“无”报告数					1			1													3	6	2	4	5	4	4	2	2	2	
共计	1	2	2	2	1	1	4	4	0	1	2	1	1	2	1	1	1	3	2	4	11	16	16	16	16	17	13	13	9	13	
集团内国家数	38	38	38	39	39	39	39	39	39	38	42	47	48	48	48	48	48	48	51	52	52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o 图瓦卢于 2000 年成为会员国。

^p 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表 5
东欧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阿尔巴尼亚																						X		S	X	X	X	X			
亚美尼亚 ^a																		X						0		0	0	0	0	0	0
阿塞拜疆 ^b																															
白俄罗斯 ^c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																									S	X	XS	S	XS	XS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e													X						X	X	X	X	X	X	X	X	XS	XS	XS	XS	
捷克共和国 ^f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爱沙尼亚 ^g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格鲁吉亚 ^h																					X	X	X	X	X	XS	XS	XS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a 亚美尼亚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b 阿塞拜疆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c 在 1981-90 年期间，白俄罗斯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部分。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e 克罗地亚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f 捷克共和国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由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供资料。

^g 爱沙尼亚于 1991 年成为会员国。

^h 格鲁吉亚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表 5
东欧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续)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匈牙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S	X		S		
拉脱维亚 ⁱ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立陶宛 ^j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黑山 ^k																														XS	XS
摩尔多瓦共和国 ^l															X	X					X	X	X	X	X	X	S	X	X	S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X	
俄罗斯联邦 ^m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 ⁿ												X	X									X	X	X	X			XS	X	XS	
斯洛伐克 ^o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p															X	X	X	X	X	X	X	X	S	X	X	XS			X	XS	

ⁱ 拉脱维亚于 1991 年成为会员国。

^j 立陶宛于 1991 年成为会员国。

^k 黑山于 2006 年成为会员国。

^l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m 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供资料。

ⁿ 在 1992 年和 1993 年期间，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提供资料；在 2002 年，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

^o 斯洛伐克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

^p 斯洛文尼亚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表 5
东欧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续)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q																				X	X		X	XS	S	X	X	XS		
乌克兰 ^r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标准报告表数					1	1	1	1	0	4	6	6	6	7	12	7	10	9	9	9	17	18	13	18	18	18	14	20	18	14
简化报告表数																						2	2			4			2	
其他格式数																						1		1	1	1	1	1	1	1
“无”报告数																														
共计	0	0	0	0	1	1	1	1	0	5	6	6	6	7	12	7	10	9	9	9	17	18	16	20	19	19	19	21	19	17
集团内国家数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3	20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q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

^r 在 1981 年至 1990 年期间，乌克兰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部分。

表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巴多斯									X	X	X	X	X								X									
伯利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S	S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S	X	X
哥斯达黎加																		Nil		X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S			
萨尔瓦多								X							X					0	0		S				0	0		0
格林纳达																						Nil					Nil			
危地马拉																					X	X	X	X			XS	XS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X				X					
牙买加																							S	S	0	S	S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XS	XS	XS
尼加拉瓜																							0			0	0	0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表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续)

秘书长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巴拿马							X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巴拉圭															X				X			X			XS	XS				
秘鲁											X	X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圣卢西亚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Nil																									Nil	Nil			
苏里南				X																							S	S	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S				
乌拉圭																			X	X	X	X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标准报告表数	1	1	1	2	2	2	3	2	3	2	5	5	4	6	6	5	4	2	5	4	7	11	8	6	7	7	6	7	5	4
简化报告表数																						1	2		3	2	1	1		
其他格式数																			1	1	1		1	1	2	2			1	
“无”报告数	1				1			1				1									3	3	1	2	3	4	1	1		
共计	2	1	1	2	3	2	3	3	3	2	5	5	5	6	6	5	4	2	6	4	8	15	13	9	10	14	14	11	7	5
集团内国家数	32	32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表 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安道尔 ^a																						Nil	Nil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S	S	S	XS		
丹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芬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希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Nil									Nil		Nil							
爱尔兰		X	X	X	X		X	X					X									X		X	X	0	X	X	X	X	
以色列									X	X														0		0	0	0	0	0	
意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列支敦士登 ^c										Nil												Nil									
卢森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对所用符号的解释，见下表 7 后的一般性评论。

^a 安道尔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统一。统一前，两个国家都在 1990 年提交了报告，在表中按一个国家计算。

^c 列支敦士登于 1990 年成为会员国。

表 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参加情况(续)

秘书长 报告的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摩纳哥 ^d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荷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力诺 ^e																					0	0	Nil	Nil	S	S					
西班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X	XS	XS	XS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f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S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标准报告表数	13	17	19	17	17	16	17	21	19	17	18	18	18	18	15	13	12	12	16	11	20	22	20	24	23	19	21	21	18	17	
简化报告表数																									1	1	1	1			
其他格式数																					1	1	1	1		2	1	1	1	1	
“无”报告数										1			1						1	1	2	3	5	4	4	4	4	4	2	4	
共计	13	17	19	17	17	16	17	21	19	17	19	18	18	19	15	13	12	12	17	12	23	26	26	29	28	26	27	27	21	22	
集团内国家数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7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d 摩纳哥于 1993 年成为会员国。

^e 圣马力诺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

^f 瑞士于 1992 年成为会员国。瑞士在 1996 年和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提交了资料。

关于表 3 至表 7 的一般性评论

表 3 至表 7 内的资料是表 1 和表 2 提供的概述的基础。此外，表 3 至表 7 还显示一国在向联合国提交数据时采用了哪种报告格式，具体情况如下：

- X 标准格式。
- S 简化格式，于 2002 年引入。
- 0 “其他”格式。
- Nil “无”报告。
- XS 同时用标准和简化格式报告的数据。

显示的共计数未包括非会员国(库克群岛、罗马教廷，以及到 2001 年为止的瑞士)提交的报告。当一国同时用标准和简化格式提交数据时(在各表中以“XS”表示)，这类报告按标准报告计算。虽然各国通常报告一年的数据，但有时提交的报告可能包括两年甚至几年的数据，但在计算共计数时这类报告仍按一份报告计算。

附件 2

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

标准报告表

简化报告表

关于军事支出的“无”报告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a

国家： _____ 财政年度： _____

国家货币和计算单位：
(计算单位不应超过军事支出总额的万分之一)

国家联络点(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_____ 处/科：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请在下列所用格式前打钩(选择一个)：

- 标准报告表(推荐使用)
- 简化报告表
- 其他(例如, 本国格式或区域组织报告表)
- “无”报告

请打钩, 说明是否提供了其他附加资料：

- 提供了解释性备注^b
- 提供了附加资料^c

^{a, b, c} 见解释性说明。



标准报告表

资源费用	军种-> 战略部队 (1)	陆军 (2)	海军 (3)	空军 (4)	其他军事 部队 ^d (5)	中央支助 行政和指挥 (6)	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 ^e (7)	军事援助 与合作 (8)	向平民提供 紧急援助 ^f (9)	未分配 费用 (10)	军事 支出总额 (11)
1. 人员^g											
1.1 士兵											
1.2 现役军人											
1.3 预备役人员											
1.4 文职人员											
1.5 军人退休金 ^g											
2. 作业和维修											
2.1 现在使用的材料 ^h											
2.2 维护和修理 ⁱ											
2.3 购买的服务 ^j											
2.4 其他											
3. 采购和建筑(投资)^k											
3.1 采购											
3.1.1 飞机和引擎											
3.1.2 导弹，包括常规弹头											
3.1.3 核弹头和炸弹											
3.1.4 军舰和船舶											
3.1.5 装甲车											
3.1.6 火炮											
3.1.7 其他军械和地面部队武器											
3.1.8 弹药											

资源费用	军种-> 战略部队 (1)	陆军 (2)	海军 (3)	空军 (4)	其他军事 部队 ^d (5)	中央支助 行政和指挥 (6)	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 ^e (7)	军事援助 与合作 (8)	向平民提供 紧急援助 ^f (9)	未分配 费用 (10)	军事 支出总额 (11)
3.1.9 电子仪器和通信设备											
3.1.10 非装甲车辆											
3.1.11 其他											
3.2 建筑											
3.2.1 空军基地、机场											
3.2.2 海军基地和设施											
3.2.3 电子设施											
3.2.4 人员设施											
3.2.5 训练设施											
3.2.6 其他											
4. 研究和发展											
4.1 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											
4.2 发展、试验和评价											
5. 共计 (1+2+3+4)											

^{d, e, f, g, h, i, j, k} 见解释性说明。

解释性备注(若有的话): _____



简化报告表

国家:

财政年度:

国家货币和计算单位:

(计算单位不应大于军事支出总额的万分之一)

国家联络点(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处/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陆军	海军	空军	其他*	共计
1. 人员					
2. 作业和维修					
3. 采购和建筑(投资)					
4. 研究和发展					
5. 共计					

解释性备注(若有的话): _____

* 见解释性说明。



关于军事支出的“无”报告

……政府谨提及大会第……号决议，特此向联合国作如下通报：本国既不拥有武装部队也不拥有军事部队，在……财政年度无军事支出。

国家联络点(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处/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解释性说明：

军事支出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费的所有财政资源。

(a) 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b) 请会员国考虑酌情解释或说明在报告表中提供的数字(例如, 军事支出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例、自以前报告以来的重大变化、特殊情况)。在汇总表末尾添加了“解释性备注”一栏。解释性说明可作为单独文件附在汇总表后提交。

(c) 请会员国考虑酌情提供附加事实资料 and 文件资料(例如可公开获取的反映其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主要文件和参考材料、“白皮书”的清单和万维网链接)。如有“附加资料”和文件, 可附在国家报告之后。

(d) 因其结构、装备或任务原因而未列入 1 至 4 列但有能力展开军事行动的国家任何军事部队和该国其他武装部队。

(e) 应列入联合国授权和领导的任务及联合国授权的其他任务。

(f) 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军事紧急情况时一国军事部队和装备参与援助平民的活动, 若它们的费用属于军事开支科目。由于其中部分支出亦可在其他“军种”项下报告, 鼓励在“解释性备注”里提供附加解释。

(g) 应列入雇主向人员直接支付的当前和未来服务费用和其他人员补偿支出, 例如适用的税赋、退休金(若属于军事预算部分)和其他付款。

(h) 应列入用于购买食物、服装、石油产品、训练材料(不包括军械和弹药)和医疗用品的支出。

(i) 应列入合同服务和用于采购维修军事装备和设施所需的配件、工具和材料的支出, 包括仓库和储藏处。

(j) 应列入用于各种购买服务的支出, 例如旅行费用、邮资、印刷费用和其他费用, 以及民间和私人承包商。

(k) 应列入在采购武器和军事设备, 以及建筑和使军事设施实质性现代化从而能提高战斗力、改善质量和改进性能方面所进行的实质性投资。

(l) 应列入其他军事部队、中央支助行政和指挥、军事合作、援助平民和未分配费用的支出总额。